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趙桂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具狀聲請假處分，未繳納聲請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聲請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宇安